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局第八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发出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专人递送或传真等方式发出。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次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 9 名，亲自出席会议董事 9 人，代为出席董事 0 人。

四、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及表决情况

（一）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注册发行不超过 58 亿元中期票据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8亿元。

2、发行期限：不超过10年（含10年）。

3、发行方式：一次或多次发行。

4、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公司调整债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偿还有息债务、项目投资建设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经营活动。

5、授权事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全权处理与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确定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发行价格、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地点、发行时机、期限、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

回条款、评级安排、担保事项、还本付息的期限、在股东大会批准的用途范畴内决定筹集资金的具体安排、承销安排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根据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的实际需要，聘请中介机构，代表公司向相关监管机构申请办理本次中期票据申请、注册或备案以及上市等所有必要手续及其他相关事宜，签署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

（3）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每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的调整；

（4）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定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5）办理与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相关的、且上述未提及的其他事宜；

（6）上述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

公司董事局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局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为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的获授权人士，具体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务。上述获授权人士有权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授权范围及/或董事局的授权，代表公司在本次中期票据发行过程中处理与本次中期票据发行有关的上述事宜。

（二）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注册发行不超过 58 亿元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8亿元。

2、发行期限：不超过1年（含1年）。

3、发行方式：一次或多次发行。

4、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偿还有息债务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经营活动。

5、授权事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局全权处理与本次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确定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品种、发行规模、发行价格、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地点、发行时机、期限、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评级安排、担保事项、还本付息的期限、在股东大会批准的用途范畴内决定筹集资金的具体安排、承销安排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 根据本次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实际需要，聘请中介机构，代表公司向相关监管机构申请办理本次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申请、注册或备案以及上市等所有必要手续及其他相关事宜，签署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

(3) 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每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的调整；

(4) 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定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5) 办理与本次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的、且上述未提及的其他事宜；

(6)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

公司董事局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局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为本次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获授权人士，具体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务。上述获授权人士有权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授权范围及/或董事局的授权，代表公司在本次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发行过程中处理与本次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有关的上述事宜。

(三) 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长江财富进行战略合作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议案详情参见2016-223号公告。

(四) 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十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局拟于2016年11月10日（星期四）下午14:30在福州市鼓楼区乌山西路68号二楼会议室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十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具体事项详见公司2016-224号公告。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